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冕木业
股票代码：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冕木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冕木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商务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光线传媒的基本情况.....	3
（一）光线传媒概况.....	3
（二）光线传媒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三）光线传媒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3
二、光线影业的基本情况.....	3
（一）光线影业概况.....	3
（二）光线影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三）光线影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3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3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3
第六节备查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科冕木业、上市公司	指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光线传媒、光线影业
天神互动、标的公司	指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2014年1月10日，科冕木业及其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4年2月26日，科冕木业及其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光线传媒的基本情况

(一) 光线传媒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成立时间：2000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注册资本：50,635.2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110000001302829

组织机构代码：722604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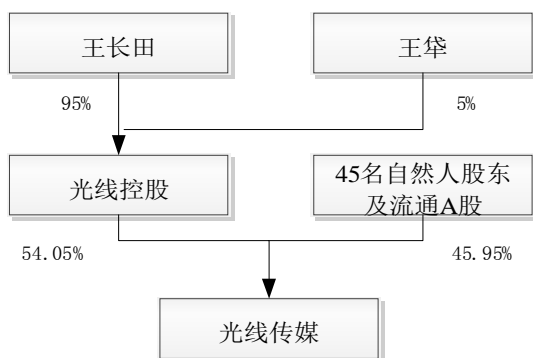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码：11010172260486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2000年04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层

光线传媒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光线控股持有光线传媒54.05%的股份；王长田持有光线控股95%股权，是光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光线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光线传媒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王长田	无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刘春	无	男	中国	无	董事
王擘	无	女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晓萍	无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来	无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袁若苇	无	女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三) 光线传媒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光线传媒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光线影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光线影业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区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110101007547264

组织机构代码：76750647-X

税务登记号码：11010176750647X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行国产影片（有效期至2015-01-15）；拍摄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2015-01-08）。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5日至2054年10月14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层

光线影业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二）光线影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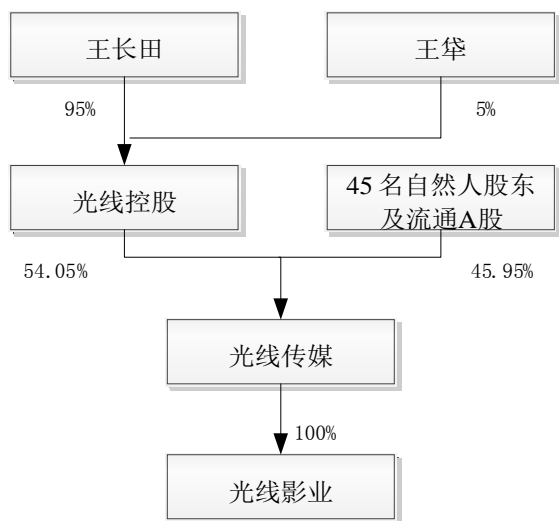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王长田	无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李晓萍	无	女	中国	无	董事、经理
王洪田	无	男	中国	无	董事
李国良	无	男	中国	无	监事

（三）光线影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光线影业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光线影业为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天神互动 100%的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 2014-2016 年度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38,932.55	47,804.54	58,397.06
净利润	18,600.80	24,319.46	30,296.71

由上表可知，天神互动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改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天神互动将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天神互动拓展了融资渠道，提升了自身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光线传媒、光线影业分别持有天神互动 10%、2.5%股权，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获得科冕木业 7.25%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科冕木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科冕木业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科冕木业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科冕木业拟向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神互动100%股份与科冕木业拟置出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天神互动合计12.50%的股份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616.78万股股份的行为。重组完成后，光线传媒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93.4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光线影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3.3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两者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简介

根据科冕木业及其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天神互动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后续处理及股权转让三部分，具体如下：

1. 资产置换

科冕木业拟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神互动股东拥有的天神互动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829.82万元，而置入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5,066.88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约193,237.06万元，由科冕木业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天神互动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科冕木业资本公积。科冕木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14.94元/股。据此计算，科冕木业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29,342,074股。

3. 置出资产后续安排及股权转让

科冕木业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同时原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 639 万股科冕木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转让予朱晔和石波涛。此 639 万股作为置出资产的对价，其价值取决于未来实施阶段二级市场的股价。科冕木业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平承诺该部分股权转让时，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朱晔和石波涛依据各自持有天神互动出资额占两人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上述科冕木业股份。

本次重组中上述三个步骤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步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科冕木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4.9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科冕木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天神互动引入光线传媒、光线影业两个股东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是 2013 年 3 月。若光线传媒、光线影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光线传媒、光线影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天神互动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科冕木业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冕木业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科冕木业	股票代码	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167,759 股 变动比例: 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需中国证监会及商务管理部门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